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10538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401656
合同编号:	国融兴华(2024)01045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010538号
报告名称: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78,69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0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夏双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90143 何俊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0169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评估报告日	21
十四、评估机构盖章	22
附件	2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10538 号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需对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年05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872.8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869.0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5,996.1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7.41%。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及使用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10538 号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D 座一层 105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松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5627521K

营业期限：2012-10-08 至 2032-10-07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业设计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张剑虹

注册资本:2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82595529391G

营业期限:2012-06-01至2042-05-31

经营范围:风电场开发及附属工程建设;风电场运营及维护;风力发电;生产、销售电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1)2014年11月25日,公司负责人由肖帅变更为孟黎,股东由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2018年11月21日,公司负责人由孟黎变更为赵宪刚;

(3)2022年1月18日,负责人由赵宪刚变更为张剑虹,公司市场主体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由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8,000.00	100%	8,00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	8,000.00	100%

(4)2022年03月17日,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8000.00万元;

(5)2022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增加至23000.00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	------	------	------	------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宝景大厦7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号					
1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000.00	100%	22,500.00	100%
	合计	23,000.00	100%	22,500.00	100%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情况尚未发生变更。

3.经营管理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风电场开发及附属工程建设；风电场运营及维护；风力发电；生产、销售电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发电项目情况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进行风场的运营。

项目装机容量 199.5MW，分两期建设、运营：

一期建设 49.5MW，建成时间为 2022 年 9 月；由 12 台 4.0MW 和 1 台 1.5MW 共 13 台风电机组、13 台箱式变电站、2 回 35kV 架空集电线路组成，运行期年上网电量为 14587.7 万 kwh，等效满负荷年利用小时数 2947h，容量系数为 0.336。并网发电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二期建设 150MW，建成时间为 2023 年 9 月；主要由 30 台 5.0MW 风电机组、30 台箱式变电站、6 回 35kV 架空集电线路，运行期年上网电量为 416700 万 kwh，等效满负荷年利用小时数 2778h，容量系数为 0.340。并网发电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5.公司近年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5/31
总资产	332.69	54,340.90	105,442.87	115,736.53
总负债	3,664.56	41,370.17	89,061.21	93,863.68
股东权益	-3,331.87	12,970.73	16,381.66	21,872.85
经营业绩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0.00	115.66	3,657.62	3,569.58
利润总额	-3,631.87	104.28	1,373.92	924.65
净利润	-3,631.87	102.61	1,374.91	1,418.49

2024 年较 2023 年净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增加注册资本导致。

上述财务数据，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28879 号)。

(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本次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

二、评估目的

因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需对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经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4)7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开展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股权处置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资发〔2024〕62号)文件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

资产总额为115,736.53万元，负债总额为93,863.6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1,872.85万元，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5/31	
总资产	115,736.53	
总负债	93,863.68	
股东权益	21,872.85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且与评估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28879号)。

(二)主要实物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分别为房屋建筑物类和设备类资产。

1.房屋建筑物类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房产位于敦煌市市区北侧约 60km 处，位于瓜州县城西北侧约 75km 处。一期建成时间为 2022 年 9 月，二期建成时间为 2023 年 9 月，尚未办理产权证，目前正常使用当中。

2.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办公设备、及机器设备。

车辆主要为自由客小型越野客车和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共计 2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均正常使用中。

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共计 1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办公设备均正常使用中。

机器设备主要为塔筒、风力发电机组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正常使用中。

一期：机型为 H171-4.0MW 型，台数 13 台，轮毂高度 100 米。

二期：机型为 H193-5.0MW 型，台数 30 台，轮毂高度 110 米。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中，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共 3 宗，均位于敦煌市中心东北部约 60 千米处北湖第三风电场。宗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工业用地，宗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和出让，宗地总面积共计 130,437.00 平方米。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面积(m2)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甘(2022)敦煌市不动产权第 0026453 号	无形资产-土地	划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195.00	-	-
2	甘(2022)敦煌市不动产权第 0026454 号	无形资产-土地	出让	工业用地	2022/04/15	93,648.00	2,782,133.00	2,702,105.49
3	甘(2023)敦煌市不动产权第 0001779 号	无形资产-土地(二期)	出让	工业用地	2023-04	26,594.00	799,589.00	792,824.30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除此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本次评估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05 月 31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应对的评估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4)7号》文件;

2.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开展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股权处置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资发(2024)62号)文件。

(二)法规依据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6.《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9年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1.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次修订);
18.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0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21.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22.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
24.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16.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1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四) 产权依据

1. 发电业务许可证;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 3.风电机组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2.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3.ifind 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5.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以及收集的
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
- 6.与此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确认的《收益法申报表》;
- 2.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评估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可靠性和说服力。

根据评估人员的现场调查，被评估单位已经投产运营，经营状况良好，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且相应经营风险可以衡量，本次对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

2.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业务，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可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采用市场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资产基础法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销售网络等要素协同作用对股权价值的影响，资产基础法难以客观反映企业价值，因此本项目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一)市场法

1.市场法的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1)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等。

(2)根据经营范围、产品类型等比较因素选择交易案例。

(3)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企业的因素和主要指标。

(4)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

(5)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2.市场法的计算公式及指标选取

市场法的关键是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常见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EV/S)等，考虑选取的指标过程如下：

第一种情况：重资产行业，市净率(P/B)、EBITDA 相关比率倍数可以避免由于折旧、税收政策的差异所产生的影响，可以选取市净率(P/B)、EBITDA 相关比率倍数；

第二种情况：零售、物联等与收入规模关联度较高的行业，可以选取市销率相关比率倍数；

第三种情况：金融保险、重资产等与资产规模关联度较高的行业，可以选取市净率相关比率倍数，对于处于研发期的技术类新兴企业，也可以选取市净率相关比率倍数；

第四种情况：轻资产、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可以选取市盈率相关比率倍数。

一般情况下：金融保险、重资产等与资产规模关联度较高的行业，可以选取市净率(P/B)相关比率倍数；

本次评估通过对交易案例公司财务指标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均为电力销售，核心资产均为在运营的风电电站，因此选用市净率(P/B)指标。

被评估单位股权市场价值=被评估单位净资产×市净率(可比案例 P/B)

可比案例 P/B 修正系数=∏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案例系数

(二)收益法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F_n：预测期末企业回收残值变现值；

r：折现率；

i：预测期第 i 年(每期企业自由现金流年中折现)；

n：预测期末(回收残值的年限对应日历年限)。

2.收益主体与口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使用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期末残值的回收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有息负债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有息负债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1)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

(2)未合并子公司价值的确定

无。

(3)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置于经营性资产科目(如营运资金、长期有效资产)中的资产及负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调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调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调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类资产、土地、设备类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

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预测期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按照风机机组寿命为限)。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销售电价不发生大幅度波动;
- 2.假设被评估单位《电力业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到期后能够正常延期;
- 3.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按照风机机组寿命为限);
- 5.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7.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 9.在可预见时间内,未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重大坏账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11.假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到期后继续施行对企业所得税优惠;
- 1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
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市场法评估结果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 21,872.85 万元,评估价
值为 23,099.0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226.1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61%。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872.85 万元,收
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869.0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5,996.15 万元,
评估增值率为 27.41%。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市场法与收益法两者评估结果相差 4,770.00 万元,差异率为 17.12%。

1.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
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市场交易
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
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两种评
估方法存在差异是正常的。

2.选取评估结果的理由

被评估单位为主要经营风力发电,所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
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收益法的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
源发电企业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的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整
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的现值。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
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的
可比交易案例独有的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
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
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 27,869.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28879号)；除此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二)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重大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未发现。

(五)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因项目建设需要，因此存在借款，借款方式为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贷款机构	合同金额	贷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融资类型	利率执行方式	利率(%)
敦煌一期	工商银行	240,000,000.00	14,770,000.00	2022/9/20	2042/9/8	信用借款	浮动	2.90%
	交通银行	117,037,000.00	73,850,429.29	2022/9/30	2025/9/30		浮动	2.60%
	中国银行	240,410,000.00	142,439,200.00	2023/4/27	2038/4/27		浮动	2.45%
敦煌二期	财务公司	180,000,000.00	126,825,008.00	2022/12/20	2025/12/20		固定	2.60%
	交通银行	618,000,000.00	202,099,880.00	2023/3/31	2037/12/28		浮动	2.45%
	中国银行	350,000,000.00	173,572,757.99	2023/8/31	2040/8/30		浮动	2.35%

本次评估未考虑固定资产抵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六)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七)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无。

除特别说明外，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与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及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并经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4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十四、评估机构盖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产权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六：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2020-0065 号)
- 附件八：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明细表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2887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密码：京2430DB6DYM





MOORE
大华国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28879号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海装）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5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5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敦煌海装2024年5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5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敦煌海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敦煌海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敦煌海装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胡红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红康

中国
注册会计师
王腾飞

王腾飞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2	175,815,206.22	261,080,696.01	32,210,827.13	138,59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3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注释14	25,595,709.61	25,315,785.78	27,023,749.16	36,507,053.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15	36,228,652.37	21,468,048.29	2,152,191.5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639,568.20	307,864,530.08	61,386,767.87	36,645,643.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16	700,997,275.28	582,747,540.09	352,314,937.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997,275.28	582,747,540.09	352,314,937.29	
负债合计		938,636,843.48	890,612,070.17	413,701,705.16	36,645,64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17	225,000,000.00	185,000,000.00	165,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18	1,087,127.85	360,250.34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注释19	-7,358,661.36	-21,543,605.42	-35,292,672.74	-36,318,73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728,466.49	163,816,644.92	129,707,327.26	-33,318,73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7,365,309.97	1,054,428,715.09	543,409,032.42	3,326,905.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00,071.40	33,299,165.09	-	2,709,38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8,129.22	319,908.38	100,339,086.6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98,200.62	33,619,073.47	100,339,086.62	2,709,38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6,604.25	1,959,344.4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0.00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961.56	90,343.65	147,149.36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52,688.60	2,929,678.43	111,063,800.00	3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65,194.41	4,979,366.56	111,210,949.36	3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31	21,133,006.21	28,639,706.91	-10,871,862.74	2,679,38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1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880,807.48	334,782,730.14	277,587,746.79	2,607,53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80,807.48	334,782,730.14	277,587,746.79	2,607,53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80,807.48	-334,172,730.14	-277,587,746.79	-2,607,534.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16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309,927.99	429,132,390.00	216,975,437.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09,927.99	449,132,390.00	378,975,437.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00	179,509,9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1,858.77	13,164,620.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1,858.77	192,674,600.7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18,069.22	256,457,789.27	378,975,437.2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31	26,870,267.95	-49,075,233.96	90,515,827.76	71,84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31	168,548,337.17	151,402,552.25	169,491,265.05	71,849.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次级债	其他	资本公积	
未收资本(或股本)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707,32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85,000,000.00				128,707,327.28
三、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4,103,31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49,057.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5,000,000.00		390,250.34	-21,549,695.42	185,016,644.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虹张
印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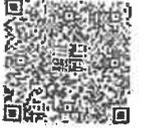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华常
印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之高
印明

360,250.34	360,250.34
899,453.09	899,453.09
-448,202.75	-448,202.75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款源装备新能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3,0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计提减值准备转回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000,00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



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别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别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账款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外部单位客户	往来单位性质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应收集团关联方	往来单位性质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款项性质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三) 其他应收款



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2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固定资产



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



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



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三）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一）和（二十八）。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2)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3)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3)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4)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本公司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对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本公司所从事的产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所规定的产业项目，自 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46 号）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第 116 号）中列明了可以享受该税收优惠的具体项目，其中包括本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项目。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2022 年—202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202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2023 年—2025 年免征企



类别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75,037.76	100.00			10,775,037.76
其中：应收外部单位客户	10,775,037.76	100.00			10,775,037.76
合计	10,775,037.76	100.00			10,775,037.76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38,821.14	100.00			9,338,821.14
其中：应收外部单位客户	9,338,821.14	100.00			9,338,821.14
合计	9,338,821.14	100.00			9,338,821.14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6,918.80	100.00			1,306,918.80
其中：应收外部单位客户	1,306,918.80	100.00			1,306,918.80
合计	1,306,918.80	100.00			1,306,918.80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00.00%，主要系本期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应收账款全部为项目发电收入。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应收外部单位客户组合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775,037.76	
合计	10,775,037.76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5,977,816.15	100.00	3,000.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5,977,816.15	100.00	3,000.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酒泉供电公司	199,097.28	100.00	
合计	199,097.28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酒泉供电公司	130,226.94	100.00	
合计	130,226.94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00	93.12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6,563,016.15	5.66	
山东泰开箱变有限公司	1,150,000.00	0.99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酒泉供电公司	250,800.00	0.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敦煌经营部	12,000.00	0.01	
合计	115,975,816.15	100.00	

注: 本期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 3865827.21%, 主要系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二期项目预付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风电机组采购合同 10,800.00 万元、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656.30 万元, 占预付账款本年增加额的 98.7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张掖销售分公司	3,000.00	100.00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769.05	100.00	51,769.0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集团关联方					
保证金、备用金及 押金					
合计	51,769.05	100.00	51,769.05	100.00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769.05	100.00	51,769.0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集团关联方					
保证金、备用金及 押金					
合计	51,769.05	100.00	51,769.05	100.00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69.05	100.00			51,769.05
其中：应收集团关联方					
保证金、备用金及 押金	51,769.05	100.00			51,769.05
合计	51,769.05	100.00			51,769.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高翔	51,769.05	51,769.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1,769.05	51,769.05	100.00	

注：期末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系已离职员工未履行剩余备用金尚未退还。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高翔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51,769.05	5 年以上	100.00	51,769.05
合计	/	51,769.05	/	100.00	51,769.05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高翔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51,769.05	5 年以上	100.00	51,769.05
合计	/	51,769.05	/	100.00	51,769.05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高翔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51,769.05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	51,769.05	/	100.00	

注释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等	5,208.00		5,208.00
合计	5,208.00		5,208.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等	12,496.00		12,496.00
合计	12,496.00		12,496.00

注释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0,629,142.39	93,209,011.01	14,916,526.53	617,359.30
合计	10,629,142.39	93,209,011.01	14,916,526.53	617,359.30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012.51	16,805.75	25,818.26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9,012.51	16,805.75	25,818.26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7,347.47	-9,012.51	-16,301.67	382,033.29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重分类						
本期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192.57		3,500.00	59,006.75
2. 2021 年 1 月 1 日			72,196.41	9,388.03	21,005.99	102,590.43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37,540.04		3,500.00	441,040.04
2. 本期增加金额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重分类						
本期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742.90		140.00	21,882.90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8,866.75		140.00	59,006.75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7,540.04		3,500.00	441,040.04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27,064.22	298,237,940.90				319,265,005.12
重分类						
购置		298,237,940.90				298,237,940.90
在建工程转入	21,027,064.22					21,027,064.2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东投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划分为持有待售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922,677.06				32,922,677.06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101,873.39	252,192,794.48	17,501.60		140.00	272,312,309.47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742.90		140.00	21,882.90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027,064.22	298,237,940.90	437,540.04		3,500.00	319,706,045.16
2. 本期增加金额						
重分类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701,950,919.0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东投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4. 2024 年 5 月 31 日	722,977,983.31	298,237,940.90	437,540.04		3,500.00	1,021,656,964.25
二. 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25,190.83	13,122,469.36	420,038.44		3,360.00	14,471,058.63
2. 本期增加金额						
重分类						
本期计提	11,651,756.00	5,964,758.82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9,683,084.36	20,101,873.39			尚未完成竣工决算
合计	19,683,084.36	20,101,873.39			

注释 8. 在建工程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634,118,694.78	319,556,437.32	2,511,425.13
工程物资				
合计		634,118,694.78	319,556,437.32	2,511,425.13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二期 150 兆瓦风电项目	634,114,546.55		634,114,546.55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三期	4,148.23		4,148.23
合计	634,118,694.78		634,118,694.7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敦煌海装北湖第三风电场 1 期 49.5MW 风电项目	355,874,098.80	36,317,661.48	319,556,437.32
合计	355,874,098.80	36,317,661.48	319,556,437.3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敦煌海装北湖第三风电场 1 期 49.5MW 风电项目	38,829,086.61	36,317,661.48	2,511,425.13
合计	38,829,086.61	36,317,661.48	2,511,425.1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敦煌海装北湖第三	36,314,105.16	2,514,981.45			38,829,086.61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项目							
敦煌北湖第三 风电场二期 150 兆瓦风电项目	76,111.96	83.31	83.31	6,917,061.47	6,917,061.47	1.83	自筹、借 款
合计	115,544.18	—	—	9,169,150.47	7,299,102.35	—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敦煌北湖第三风电 场二期 150 兆瓦风 电项目	634,114,546.55	68,631,813.31	702,750,508.09		
合计	634,114,546.55	68,631,813.31	702,750,508.09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敦煌北湖第三风 电场二期 150 兆 瓦风电项目	76,111.96	100.00	100.00	7,850,354.09	814,728.97	0.50	自筹、借 款
合计	76,111.96	—	—	7,850,354.09	814,728.97	—	—

3.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原因
敦煌海装北湖第三 风电场 1 期 49.5MW 风电项目		36,317,661.48	36,317,661.48	项目建设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
合计		36,317,661.48	36,317,661.48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原因
敦煌海装北湖第三风 电场 1 期 49.5MW 风 电项目	36,317,661.48		36,317,661.48	项目建设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
合计	36,317,661.48		36,317,661.48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原因
敦煌海装北湖第三 风电场 1 期 49.5MW 风电项目	36,317,661.4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799,589.00	799,589.00
购置	799,589.00	799,58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5 月 31 日	3,581,722.00	3,581,722.00
二. 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490.01	56,490.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02.20	30,302.20
本期计提	30,302.20	30,302.2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5 月 31 日	86,792.21	86,792.21
三. 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5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4 年 5 月 31 日	3,494,929.79	3,494,929.79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25,642.99	2,725,642.99

注释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974,446.11	4,946,166.92	51,769.05	7,765.36	51,769.05	7,765.36		
合计	32,974,446.11	4,946,166.92	51,769.05	7,765.36	51,769.05	7,765.3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2					
2023					
2024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合计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甘肃科林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8,600.00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敦煌市市政工程公司	54,290.00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合计	112,890.00	

注释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2,726.50	22,726.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22,726.50	22,726.5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15,396.57	215,396.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30.02	18,330.02	
合计		233,726.59	233,726.5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65,622.13	965,622.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654.28	144,654.28	
合计		1,110,276.41	1,110,276.4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49,928.26	249,928.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153.08	38,153.08	
合计		288,081.34	288,081.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22,726.50	22,726.50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住房公积金		86,217.00	86,21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28.89	12,128.89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65,622.13	965,622.1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676.21	202,676.21	
职工福利费		7,238.00	7,238.00	
社会保险费		18,494.05	18,494.05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6,823.37	16,823.37	
工伤保险费		1,670.68	1,670.68	
其他				
住房公积金		20,600.00	20,6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0.00	920.00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49,928.26	249,928.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686.56	16,686.56	
失业保险费		521.46	521.46	
企业年金缴费		1,122.00	1,122.00	
合计		18,330.02	18,330.0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3,130.88	113,130.88	
失业保险费		3,535.40	3,535.40	
企业年金缴费		27,988.00	27,988.00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6,507,053.07	未到偿还期
合计	26,507,053.07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4,061,311.99	未到偿还期
合计	34,061,311.99	

注释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228,652.37	21,468,048.29	2,152,191.58	
合计	36,228,652.37	21,468,048.29	2,152,191.58	

注释 16.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37,281,569.07	
信用借款	737,225,927.65	604,215,588.38	217,185,559.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228,652.37	21,468,048.29	2,152,191.58	
合计	700,997,275.28	582,747,540.09	352,314,937.29	

注释 17.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	—			3,000,000.00	—

续：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162,000,000.00		165,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	—	162,000,000.00		165,000,000.00	—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增加额	14,184,944.06	13,749,067.32	1,026,064.50	-36,318,737.2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4,184,944.06	13,749,067.32	1,026,064.50	-36,318,737.24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7,358,661.36	-21,543,605.42	-35,292,672.74	-36,318,737.24

注释 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695,830.09	19,948,602.22	36,576,165.88	15,797,394.76	1,156,565.31	152,943.31		
合计	35,695,830.09	19,948,602.22	36,576,165.88	15,797,394.76	1,156,565.31	152,943.31		

注释 21.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车辆使用费	4,899.78			
差旅交通费		2,794.47		
办公费	357.00	840.00		
业务招待费		10,058.00		
职工薪酬			7,200.00	
合计	5,256.78	13,692.47	7,200.00	

注释 2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539,823.03		
合计		539,823.03		

注释 2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98,194.92	
合计			98,194.92	

注：本期营业外收入系诉讼亿善公司收回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开发咨询服务协议 70 万费用资金占用利息 98,194.92 元。

注释 2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75.76
税收滞纳金		229.39		
合计		229.39		1,075.76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75.76
税收滞纳金		229.39		
合计		229.39		1,075.76

注释 3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19.49	24,548.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38,401.56		-7,765.36	
合计	-4,938,401.56	-9,819.49	16,783.37	

注释 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现金	68,382,711.35	41,512,443.40	90,587,677.36	71,849.6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382,711.35	41,512,443.40	90,587,677.36	71,849.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82,711.35	41,512,443.40	90,587,677.36	71,849.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 3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4 年 5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28,800.00	1,028,800.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合计	1,028,800.00	1,028,800.0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28,800.00	1,028,800.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合计	1,028,800.00	1,028,8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28,800.00	1,028,800.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1,306,918.80	1,306,918.80	详见注释
合计	2,335,718.80	2,335,718.80	

注：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22-DZY-01-003 的质押合同，以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项目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按融资租赁比例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止。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70,041,383.42	478,107,517.80	192,851,619.3	

2.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方利息支出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5,542.94	5,122,152.91	1,321,793.34	
关联方利息支出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6,722.18	129,976.30	15,341.08
关联方利息收入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876.32	176,663.46	144,199.00	299.65
关联方借款情况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6,825,008.00	126,825,008.00	263,984,508.00	
关联方存款情况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732,661.29	41,452,066.43	90,582,063.30	71,849.6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108,000,000.00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6,563,016.15			

(2)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船舶集团广西造船有限公司	35,698,687.50	35,698,687.50	1,427,947.50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17,822,000.00	107,774,336.28		
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880.00	12,880.00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36,905,079.68	24,176,606.26		
中船海为高科技有限公司	845.00	845.00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94,339.63	

(3) 应付利息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为此需对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所出具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盖章)：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09月20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为此需对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所出具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盖章)：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虹

2024年09月20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82595529391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剑虹

注册资本 贰亿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01日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区
内

经营范围 风电场开发及附属工程建设；风电场运营及维护；风力发电；生产、销售电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0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0〕0065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张凯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杨建荣，变更为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杨建荣。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8715937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7层701A

从事各类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探矿权评估、采矿权评估、其他资产评估服务；依法批准的经营活动；不得从经营活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经营活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经营活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



2023年06月27日

登记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90143

会员姓名：夏双杰

证件号码：130229*****8



所在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
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6）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夏双杰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01690

会员姓名：何俊

证件号码：512922*****3



所在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专业

本人印鉴：



签名：

何俊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收益法利润分配及股东权益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未来年度																					
	2024年6-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到期值	
一、营业收入	6,135.40	8,823.78	9,517.55	10,211.33	10,905.11	11,598.88	12,236.17	12,487.97	12,487.97	12,487.97	12,487.97	12,487.97	12,487.97	12,487.97	12,487.97	12,487.97	12,487.97	12,487.97	12,487.97	12,487.97	12,487.97	7,708.1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135.40	8,823.78	9,517.55	10,211.33	10,905.11	11,598.88	12,236.17	12,487.97	12,487.97	12,487.97	12,487.97	12,487.97	12,487.97	12,487.97	12,487.97	12,487.97	12,487.97	12,487.97	12,487.97	12,487.97	12,487.97	7,708.1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减：营业成本	3,672.50	5,879.04	5,895.98	5,892.92	6,510.43	6,517.41	6,523.81	6,526.33	6,526.33	6,526.33	6,526.33	6,526.33	6,526.33	6,526.33	6,526.33	6,526.33	6,526.33	6,526.33	6,526.33	6,526.33	6,526.33	2,587.3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672.50	5,879.04	5,895.98	5,892.92	6,510.43	6,517.41	6,523.81	6,526.33	6,526.33	6,526.33	6,526.33	6,526.33	6,526.33	6,526.33	6,526.33	6,526.33	6,526.33	6,526.33	6,526.33	6,526.33	6,526.33	2,587.37
其他业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3.30	176.53	176.73	176.94	177.33	177.54	177.73	235.48	358.30	358.30	358.30	358.30	358.30	358.30	358.30	358.30	358.30	358.30	358.30	358.30	358.30	296.46
销售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费用	2.11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00
研发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费用	1,740.16	1,553.41	1,328.63	1,090.63	842.96	586.46	319.91	90.86	-	-	-	-	-	-	-	-	-	-	-	-	-	-
减：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240.30	752.04	752.04	752.04	752.04	732.11	732.11	732.11	732.11	732.11	732.11	732.11	732.11	732.11	501.03
二、营业利润	617.33	1,212.17	2,123.58	3,048.21	3,371.74	4,312.84	5,212.08	5,872.97	6,352.75	6,352.75	6,352.75	6,352.75	6,031.02	6,031.02	6,031.02	6,031.02	6,031.02	6,031.02	6,031.02	6,031.02	6,031.02	5,323.3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617.33	1,212.17	2,123.58	3,048.21	3,371.74	4,312.84	5,212.08	5,872.97	6,352.75	6,352.75	6,352.75	6,352.75	6,031.02	6,031.02	6,031.02	6,031.02	6,031.02	6,031.02	6,031.02	6,031.02	6,031.02	5,323.39
所得税税率	-	0.021	0.075	0.075	0.066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减：所得税费用	-	26.00	159.27	228.52	323.94	646.93	781.61	880.95	952.91	952.91	952.91	952.91	904.65	904.65	904.65	904.65	904.65	904.65	904.65	904.65	904.65	796.51
四、净利润	617.33	1,186.17	1,964.31	2,819.69	3,047.81	3,665.91	4,430.27	4,992.02	5,399.84	5,399.84	5,399.84	5,399.84	5,126.37	5,126.37	5,126.37	5,126.37	5,126.37	5,126.37	5,126.37	5,126.37	5,126.37	4,526.88
加：利息支出(税后)	1,740.16	1,520.08	1,228.98	1,008.83	781.97	500.19	271.92	77.23	-	-	-	-	-	-	-	-	-	-	-	-	-	-
二、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2,357.49	2,706.26	3,193.29	3,828.42	3,809.78	4,166.11	4,702.20	5,059.26	5,399.84	5,399.84	5,399.84	5,399.84	5,126.37	5,126.37	5,126.37	5,126.37	5,126.37	5,126.37	5,126.37	5,126.37	5,126.37	4,526.88
加：折旧	2,829.52	4,850.78	4,850.78	4,850.78	4,850.78	4,850.81	4,850.84	4,850.84	4,850.84	4,850.84	4,850.84	4,850.84	4,850.81	4,850.84	4,850.84	4,850.84	4,850.84	4,850.84	4,850.84	4,850.84	4,850.84	259.53
加：摊销及长摊	5.08	8.71	8.71	8.71	8.71	8.71	8.71	8.71	8.71	8.71	8.71	8.71	8.71	8.71	8.71	8.71	8.71	8.71	8.71	8.71	8.71	8.71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减：营运资金变动(负数)	-945.34	-1,289.46	-1,131.38	-1,221.57	-1,161.51	-1,322.54	-1,410.79	-995.54	-	-	-	-	-	-	-	-	-	-	-	-	-	-
加：安全生资产留存	36.34	53.49	60.43	67.36	174.05	180.99	187.36	189.88	189.88	189.88	189.88	189.88	189.88	189.88	189.88	189.88	189.88	189.88	189.88	189.88	189.88	1,059.20
加：到期回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自由现金流	6,173.87	8,308.88	9,244.56	9,976.65	10,024.83	10,526.80	11,189.90	11,182.23	10,449.27	10,449.27	10,449.27	10,449.27	10,175.80	10,175.80	10,175.80	10,175.80	10,175.80	10,175.80	10,175.80	10,175.80	10,175.80	3,688.84
折现率	6.93%	6.99%	6.79%	6.79%	6.74%	6.63%	6.63%	6.63%	6.63%	6.63%	6.63%	6.63%	6.63%	6.63%	6.63%	6.63%	6.63%	6.63%	6.63%	6.63%	6.63%	6.63%
折现期(年)	0.29	1.08	2.08	3.08	4.08	5.08	6.08	7.08	8.08	9.08	10.08	11.08	12.08	13.08	14.08	15.08	16.08	17.08	18.08	19.08	20.08	19.42
折现系数	0.9805	0.9302	0.8707	0.8154	0.7638	0.7159	0.6714	0.6297	0.5905	0.5538	0.5194	0.4874	0.4574	0.4294	0.4034	0.3794	0.3574	0.3374	0.3194	0.3034	0.2894	0.2734
各年折现值	6,054.39	8,266.86	8,049.26	8,135.12	7,656.96	7,637.57	7,482.76	7,001.15	6,170.29	5,766.80	5,374.44	4,996.62	4,643.51	4,315.11	4,018.64	3,752.29	3,516.44	3,308.44	3,126.16	2,967.58	2,831.58	1,288.12
经营性资产价值	112,843.29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超额现金	6,941.15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18,36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价值	101,224.23	-	-	-	-	-	-	-	-	-	-	-	-	-	-	-	-	-	-	-	-	-
减：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	73,855.73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7,86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0,746.48	-		
非流动资产	104,990.05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115,736.53	-		
流动负债	23,763.96	-		
非流动负债	70,099.73	-		
负债总计	93,863.68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872.85	23,099.00	1,226.15	5.61



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10538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资产评估说明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4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4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5
四、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5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5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6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6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7
三、核实结论.....	7
第三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8
一、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8
二、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11
三、被评估企业的业务分析.....	17
四、收益现值法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7
五、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8
六、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20
第四章 市场法评估计算说明.....	33
一、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33
二、市场法的评估思路及公式.....	34
三、市场法的假设条件.....	35
四、评估过程.....	35
五、市场法评估结果.....	42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43

一、市场法评估结果.....	43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43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43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45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5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委托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编写、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签字资产评估师编写，共包括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论及分析共五章。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

资产总额为 115,736.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863.6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1,872.85 万元，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4/5/31
总资产	115,736.53
总负债	93,863.68
股东权益	21,872.85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且与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及说明完善。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分别为房屋建筑物类和设备类资产。

1.房屋建筑物类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房产位于敦煌市市区北侧约 60km 处，位于瓜州县城西北侧约 75km 处。一期建成时间为 2022 年 9 月，二期建成时间为 2023 年 9 月，因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因此尚未办理产权证，目前正常使用当中。

2.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塔筒、风力发电机组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正常使

用中。

一期：机型为 H171-4.0MW 型，台数 13 台，轮毂高度 100 米。

二期：机型为 H193-5.0MW 型，台数 30 台，轮毂高度 110 米。

车辆主要为自由客小型越野客车和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共计 2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均正常使用中。

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共计 1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办公设备均正常使用中。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中，具体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共 3 宗，均位于敦煌市中心东北部约 60 千米处北湖第三风电场。宗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工业用地，宗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和出让，宗地总面积共计 130,437.00 平方米。详细信息如下：

土地登记主要状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甘(2022)敦煌市不动产权第 0026453 号	无形资产-土地	划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195.00	-	-
2	甘(2022)敦煌市不动产权第 0020741 号	无形资产-土地	出让	工业用地	2022/04/15	93,648.00	2,782,133.00	2,702,105.49
3	甘(2023)敦煌市不动产权第 0001779 号	无形资产-土地(二期)	出让	工业用地	2023-04	26,594.00	799,589.00	792,824.30

四、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次评估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二章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按照专业划分为流动资产、收益法、市场法等评估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2024年07月10日至2024年07月20日，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调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的了解、向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了解被评估单位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的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调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归属进行核实。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未发现。

三、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评估人员未发现瑕疵事项，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

第三章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初步核算，2024 年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29629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3%，比上年四季度环比增长 1.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1538 亿元，同比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109846 亿元，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 174915 亿元，增长 5.0%。

(一)农业生产形势良好，畜牧业平稳发展

2024 年一季度，农业(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8%。冬小麦播种面积保持稳定，长势总体较好，春耕春播平稳有序推进。据全国种植意向调查显示，全国稻谷、玉米意向播种面积有所增加。一季度，猪牛羊禽肉产量 2490 万吨，同比增长 1.4%，其中，猪肉产量下降 0.4%，牛肉、羊肉、禽肉产量分别增长 3.6%、0.1%、6.1%；牛奶产量增长 5.1%，禽蛋产量增长 1.5%。一季度末，生猪存栏 40850 万头，同比下降 5.2%；一季度，生猪出栏 19455 万头，下降 2.2%。

(二)工业生产较快增长，高技术制造业增长加快

2024 年一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1%。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1.6%，制造业增长 6.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6.9%。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7.5%，比上年四季度加快 2.6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5.2%；股份制企业增长 6.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4.8%；私营企业增长 5.4%。分产品看，充电桩、3D 打印设备、电子元件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41.7%、40.6%、39.5%。3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5%，环比下降 0.08%。3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50.8%，比上月上升 1.7 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5.6%，上升 1.4 个百分点。1-2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9141 亿元，同比增长 10.2%。

(三)服务业增势较好，现代服务业较快增长

2024 年一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3.7%、10.8%、7.3%、7.3%、6.0%。3 月份，全国

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5.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12.7%、8.2%、6.2%。1-2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0%，增速比上年全年加快 3.7 个百分点。3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2.4%，比上月上升 1.4 个百分点；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8.2%。其中，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高于 60.0%。

(四)市场销售稳定增长，服务消费增长较快

2024 年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0327 亿元，同比增长 4.7%。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04280 亿元，增长 4.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6047 亿元，增长 5.2%。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106882 亿元，增长 4.0%；餐饮收入 13445 亿元，增长 10.8%。基本生活类商品销售良好，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饮料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9.6%、6.5%。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较快增长，限额以上单位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4.2%、13.2%。全国网上零售额 33082 亿元，同比增长 12.4%。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28053 亿元，增长 11.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3.3%。3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1%，环比增长 0.26%。一季度，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10.0%。

(五)固定资产投资稳中有升，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

2024 年一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00042 亿元，同比增长 4.5%，比上年全年加快 1.5 个百分点；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3%。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6.5%，制造业投资增长 9.9%，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9.5%。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2266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9.4%；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21355 亿元，下降 27.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0%，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3.4%，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0.8%。民间投资增长 0.5%；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 7.7%。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1.4%，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10.8%、12.7%。高技术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42.7%、11.8%；高技术服务业中，电子商务服务业、信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24.6%、16.9%。3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 0.14%。

(六)货物进出口稳定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2024 年一季度，货物进出口总额 101693 亿元，同比增长 5.0%。其中，出口 57378 亿元，增长 4.9%；进口 44315 亿元，增长 5.0%。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 13063 亿元。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10.7%，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4.3%。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5.5%，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47.4%。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6.8%，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9.2%。3 月份，进出口总额 35580 亿元，同比下降 1.3%。其中，出口 19869 亿元，下降 3.8%；进口 15710 亿元，增长 2.0%。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工业生产者价格下降

2024 年一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持平。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1.7%，衣着价格上涨 1.6%，居住价格上涨 0.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8%，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1.4%，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2.3%，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1.4%，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2.9%。在食品烟酒价格中，鲜果价格下降 7.3%，猪肉价格下降 7.0%，鲜菜价格下降 3.9%，粮食价格上涨 0.4%。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7%。3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1%，环比下降 1.0%。

2024 年一季度，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2.7%。其中，3 月份同比下降 2.8%，环比下降 0.1%。一季度，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 3.4%。其中，3 月份同比下降 3.5%，环比下降 0.1%。

(八)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微降

2024 年一季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2%，比上年同期下降 0.3 个百分点。3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2%，比上月和上年同月均下降 0.1 个百分点。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3%；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1%，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0%。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8.6 小时。一季度末，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总量 18588 万人，同比增长 2.2%。

(九)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

2024 年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539 元，同比名义增长 6.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150 元，同比名义增长 5.3%，实际增长 5.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596 元，同比名

义增长 7.6%，实际增长 7.7%。从收入来源看，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名义增长 6.8%、6.8%、3.2%、4.8%。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9462 元，同比名义增长 6.4%。

总的来看，2024 年一季度国民经济开局良好，积极因素累积增多，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打下了较好基础。但也要看到，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经济稳定向好基础尚不牢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抓紧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细化落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一)行业相关定义

风能是指空气流动所产生的动能，是太阳能的一种转化形式。由于太阳辐射造成地球表面各部分受热不均匀，引起大气层中压力分布不平衡，在水平气压梯度的作用下，空气沿水平方向运动形成风。风能是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储量大、分布广，但它的能量密度低，并且不稳定。在一定的技术条件下，风能可作为一种重要的能源得到开发利用。风能利用是综合性的工程技术，通过风力机将风的动能转化成机械能、电能和热能等。

根据观研报告网发布的《中国风电市场现状深度研究与未来前景分析报告(2023-2030年)》显示，即风力发电，属于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是指把风的动能转变成机械动能，再把机械能转化为电力动能。

(二)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风力资源丰富，有较好的发展风力发电的资源优势。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风力发电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市场。随着我国经济建设不断深入发展，对风力等能源需求不断增加。此外国家政策的扶持，也让风电行业快速发展。

2020 年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现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我国加

快推进甘肃通渭风电基地、四川凉山风电基地的建设，2020 年风力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大幅增长。随着我国风电市场已实现规模化应用，风力发电建设基地的完善，我国风力发电新增装机容量趋于稳定，预计 2022 年我国风力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2457 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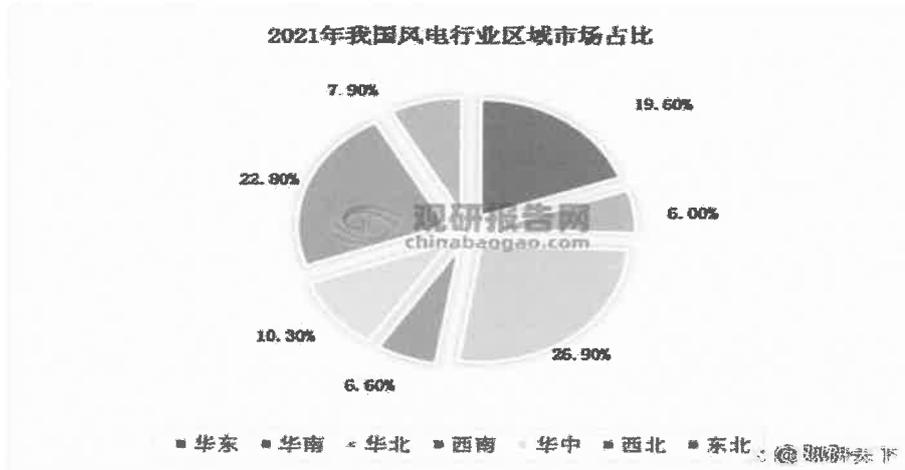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风电市场现状深度研究与未来前景分析报告(2023-2030 年)

2022 年，我国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预计达到 35319 万千瓦。



资料来源：中国风电市场现状深度研究与未来前景分析报告(2023-2030 年)

目前风电主要以华北地区、西北地区、华东地区为主，华北地区风电装机占比 26.9%。西北地区紧随其后，占比 22.8%。华东地区风电装机 6440 万千瓦，占比 19.6%。华中地区、东北地区、西南地区、华南地区风电装机较少，分别占比 10.3%、7.9%、6.6%、6.0%。



资料来源：中国风电市场现状深度研究与未来前景分析报告(2023-2030 年)

(三)细分市场分析

1.细分市场一：陆风市场

我国国土面积大，有天然的地理环境的优势。陆地方面，我国西北部地区以平原为主，中部多为山谷，南部的丘陵高山都能建设一些风电机群。我国地大物博的优势，为陆风发电的发展提供更大空间，我国将风力发电厂主要建设在新疆、内蒙等地广人稀的地区，避开居民聚集区。我国良好的地理条件为我国陆风发电市场创造了良好的发电条件。

全球风电降本成效显著，陆风能源成本最低，2021年欧洲海风 LCOE 均值达 0.455 元/KW，陆风 LCOE 均值达 0.294 元/KW。中国海风 LCOE 低于日韩。2021 年中国陆风 LCOE 均值达到 0.196 元/KW，已对标国际领先水平。随着技术的更新迭代，预计未来陆风的成本将更低，预计 2022 年我国 LCOE 均值达到 0.194 元/KW，2021 年陆风已经成为全球加权平均 LCOE 最低的能源，为 0.231 元/kw。陆风整体成本已低于化石能源，全球陆风进入平价时代。陆风发电较低的成本优势，我国陆风发电新增装机容量总体保持上涨趋势。



注：2022 年为预测数据

资料来源：中国风电市场现状深度研究与未来前景分析报告(2023-2030 年)

2.细分市场二：海风市场

虽然风电是能源产业，但为减少农耕用地和林业用地的浪费，陆地上能建风电的地方十分有限。而且，风电具有较大的噪音，容易扰民。海上风电建立 在海 上，可以解决耕地占用和扰民问题。

同时风电的电 能来源是风，所以风力的大小直接决定了发电的功率。与陆地上的风相比，海风通常要更大一些，而且一般不会受到地形阻力的影响，这也就直接决定了海上风电有比陆风发电功率更大的优势。

因我国能源需求的增加以及海风发电的优势，我国海上风电景气度较高，中国装机量稳居第一。2021 年是国家补贴海风项目并网的最后一年，当年海风装机量高达 1583 万千瓦，同比 2021 年增长 32.22%。随着海风大型化进程不断推进和各家主机厂纷纷推出低价主机产品，多个海风项目已经成功实现了平价。预计未来海风大量增长，占风电总增量逐年提高。中国海风装机亦保持高景气度发展。



注：2022 年为预测数据

资料来源：中国风电市场现状深度研究与未来前景分析报告(2023-2030 年)

(四)行业竞争情况

1.整机制造

国内外风电整机制造商市场集中度趋高，国外已有领先技术优势，国内正寻求技术突破，但在国内外市场仍占有一席之地。有机构调查显示，西门子歌美飒借助西门子在海上风电的霸主地位，依然占据全球海上风电第一的位置，占有 43%的市场份额，三菱维斯塔斯紧随其后，上海电气借助和西门子在中国海上风电市场的合作，保持全球第三、中国第一的排名。

风电机组进一步大型化是未来主要发展趋势。从各大风机制造商的研发计划以及开发进程可以看出，大型机组是大家竞相进军的领域。海上风电场的大规模开发需要更大型的机组，它可以有效地降低风电场度电成本，提高海上风电场规模开发利用的整体经济性，为投资商创造更多价值。

2.塔架

风电的塔架部分也是不可或缺的，风机塔架属于风力发电系统的基础装备，常年野外运行，环境恶劣，运行风险大。因此，风电业主在选择设备制造商时十分谨慎。风机塔架呈锥筒形，有独特的、精细的高技术工艺制造要求，对直线度及垂直度要求、法兰平面度及平行度要求、表面防腐要求和焊接质量要求等，这些技术指标都有其特殊性而且是相当高的技术质量指标。风塔主要用于支撑风力发电机，除塔体外，其内部通常有爬梯或电梯、电缆、平台等结构。

3.海缆

海上风电传输需要通过敷设于海底的电缆传回岸上，必将带来海缆的巨大

需求。根据海上风电建设第一轮特许权招标的四个风电项目前期设计情况，江苏龙源(潮间带)在建项目 20 万千瓦装机容量需 35kV 光电复合海缆 115km、220kV 光电复合海缆 96km；江苏射阳(近海)在建项目 30 万千瓦装机容量需 35kV 光电复合海缆 200km、220kV 光电复合海缆 105km。电线电缆是料重工轻的行业，原材料占电线电缆总成本的 80%以上，因此，铝和铜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是影响电线电缆行业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

我国目前已有部分企业可以生产和销售 110kV 及以下海缆，但是 220kV 的海缆和脐带缆除东方电缆外能够实现生产和销售的很少，而国外耐克森等知名企业已经可以生产 500kV 的海缆。另外，发达国家在海洋调查勘探、海洋资源开采以及海洋军事装备等方面的开发上使用了各类海缆(包括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和脐带缆)，用于系统中电力/光电信号的传输以及液体/气体的输送等。海洋油气勘探和水下生产系统、水下机器人(ROV)、声纳系统和海洋传感系统、深海地震采集系统等用的海洋工程系列电缆，我国只是刚刚开始进入。海缆附件中的软接头及海缆终端的技术水平与国外仍有差距。

(五)行业发展趋势

1. 风电生产基地逐渐向沿海地区转移

风电设备下游企业需求旺盛，特别是海上风电盛行。近年来，我国风电设备行业发展较快，有力支撑了风电产业发展。从资源方面来说，我国海岸线(包括岛屿)达 32,000 千米，拥有丰富的风能资源，并具有巨大的风能发展潜力。今后我国风电设备大型化、生产基地有向沿海转移的趋势，并着力推进大型化和多样化机组研制及产业化推广与应用，不断提升风电机组的技术水平，进一步完善我国沿海风电设备供应链，逐步优化风电机组设备的质量。

2. 国产厂商发展势头良好，投标均价不断下降

发电机组包括制动机构、发电机、偏航系统等 7 个部分。工作原理方面，风能驱动风力机的风轮转动，将风能转换为机械能，机械能在发电机中再次被转换为电能。发电机组方面，发电机组包括制动机构、发电机、偏航系统等 7 个部分。具体来看，发电机组的结构包括转子叶片、主轴、低速轴、齿轮箱、高速轴、发电机、偏航装置、电子控制器、液压系统、冷却元件等。其中主轴连接法兰和齿轮箱、轮毂是起固定作用的基座。

三、被评估企业的业务分析

(一)主要业务介绍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业务收入为售电收入；分 2 期投入建设、运营。

(二)规模介绍

被评估单位风电一期位于 49.5 兆瓦项目位于敦煌市市区北侧约 60km 处，位于瓜州县城西北侧约 75km 处。工程区东侧约 20km 处为 G215 国道，站址与国道有砂石路相连。风电装机容量为 49.5MW，并网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机组设计寿命为 20 年。

被评估单位风电二期位于 150 兆瓦项目位于敦煌市市区北侧约 60km 处，位于瓜州县城西北侧约 75km 处。工程区东侧约 20km 处为 G215 国道，站址与国道有砂石路相连。风电装机容量为 150MW，并网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机组设计寿命为 20 年。

四、收益现值法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一)收益现值法的定义及原理

本次评估所采用收益现值法，系通过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本次采用收益现值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二)收益现值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收益现值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

益。收益现值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条件。

五、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销售电价不变；
- 2.假设被评估单位《电力业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到期后能够正常延期；
- 3.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7.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 9.在可预见时间内，未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重大坏账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11.假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到期后继续施行对企业所得税优惠；
- 1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六、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企业回收残值变现值；

r：折现率；

i：预测期第i年(每期企业自由现金流年中折现)；

n：预测期末(回收残值的年限对应日历年限)。

2.收益主体与口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使用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有息负债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 有息负债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一致。

(1)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 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

(2) 未合并子公司价值的确定

无。

(3) 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置于经营性资产科目(如营运资金、长期有效资产)中的资产及负债。

(4) 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及负债主要是不属于上述三类的资产及负债。

(二) 收益期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为发电企业, 其预测期和收益期主要取决于发电机组的使用年限。

被评估单位一期风电项目, 装机容量为49.5MW, 并网时间为2022年10月, 机组设计寿命为20年; 因此一期风电项目收益期取到2042年10月。

被评估单位二期风电项目, 装机容量为150MW, 并网时间为2023年10月, 机组设计寿命为20年; 因此二期风电项目收益期取到2043年10月。

(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售电业务收入。

售电业务收入影响因素为装机容量、发电设备实际可利用小时数、弃风率和售电单价。

年应发电量=发电设备总容量×发电小时数

发电量=年应发电量×(1-弃风率)

上网电量=发电量-主变损耗及其他耗用电量

售电收入=售电量×基础电价

① 装机容量

被评估单位一期风电项目，装机容量为49.5MW，并网时间为2022年10月，机组设计寿命为20年；

被评估单位二期风电项目，装机容量为150MW，并网时间为2023年10月，机组设计寿命为20年；

② 风电上网电价的确定

基础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9〕1658号)，2020年4月甘肃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甘肃能源监管办，联合制订了《甘肃省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按照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0.3078元/千瓦时确定(含税)。

外送电价结算价格：依据历史年度平均结算单价综合确定外送电价。

根据与管理层访谈，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上网电量均为市场化电量(不享受国补政策、不执行基础标杆电价)。本次评估按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预计，经与管理层沟通，采用历史年度平均单价水平更符合市场电价水平，因此本次按照0.29389元/千瓦时确定(含税)。

③ 限电率(弃风率)

根据与管理层访谈，2024年1-5月份指标更符合正常情况下的限电率(弃风率)水平；2024年限电率大幅抬升的主要原因是2020-2022年期间大量光伏、风电类公司投资建设、2022-2023年投产后导致输电线路资源紧张等导致。但考虑到

随着部分新建输电项目工程的施工、建设、运营，可在未来一定期限内缓解甘肃省目前供过于求的局面，因此本次评估未来年度考虑了一定的下降幅度。目前正在施工建设的主要输电工程如下：甘肃至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甘肃-山东±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甘肃省兰州市秦川750千伏变电站工程；甘肃酒泉750千伏玉门输变电工程。

经过上述分析后，经与委托人共同确定未来限电率的发展走势。

④上网电量

上网电量=发电量-主变损耗及其他耗用电量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折旧和其他支出。

(1)折旧

存量资本性支出：在预测期内，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启用日期、经济寿命合理确定的。

更新资产折旧是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更新及新增资产折旧以预测期内将资本性支出依现有折旧政策按资产类别分别进行测算。

(2)人工成本

职工薪酬为生产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

工资人数的确定：本次预测结合评估基准日的职工人数、未来企业收入规模，根据企业管理当局预测确定的。

工资上涨幅度的确定：本次预测结合评估基准日的工资水平、未来企业收入规模，结合企业所在地区未来工资发展的速度，根据企业管理当局预测确定的。

(3)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材料费、修理费、其他费用、安全生产费。

根据同类型电厂的标准，结合管理层对项目的整体判断及相关政策进行预计。

3.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交增值税的 7%、5%计算；印花税按照已签合同的 0.03%进行测算。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按照税法规定进行计算。

增值税销项税额为按 13%税率计算的售电收入销项税，进项税额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及资本性支出中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4.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为日常费用。

经与企业管理层核实后并参照收入上涨规模综合预计。

5.财务费用的预测

结合企业现有借款、未来新增贷款情况，按照未来各期预测的现金流、还款计划、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确定的财务利息及本金的偿还。

6.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该项目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 13%。本次评估按照该政策预计其他收益情况。

7.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属于偶然事件，因未来是否发生及金额的不确定性，未来年度不予预测。

8.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1)折旧的预测

折旧包括存量固定资产折旧、更新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存量资本性支出：在预测期内，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启用日期、经济寿命合理确定的。

更新资产折旧是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更新及新增资产折旧以预测期内将资本性支出依现有折旧政策按资产类别分别进行测算。

(2)摊销的预测

摊销包括存量摊销、更新或新增摊销。

资产存量摊销主要是无形资产中软件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未来摊销按目前企业的摊销政策进行测算各期摊销额。

更新或新增摊销更新资产摊销是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9.所得税预测

未来年度以利润总额为基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补充规定，对重大纳税调整事项进行调整，从盈利年度开始对前五年的经营亏损进行弥补，然后乘以统一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被评估单位所从事的产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所规定的产业项目，自2021年至203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文件：风力发电新建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2.5%)，六年后所得税按照 25%征收。

被评估单位一期风电项目并网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二期风电项目并网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一期：2022 年-2024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0%；

2025 年-2027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7.5%(执行税率的 50%)；

2028 年-2030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31 年及之后，企业所得税率为按照 15%计算(视同到期后仍可延期享受)。

二期：2023 年-2025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0%；

2026 年-2028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7.5%(执行税率的 50%)；

2029 年-2030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31 年及之后，企业所得税率为按照 15%计算(视同到期后仍可延期享受)。

企业所得税及折现率按照加权后计算。

10.资本性支出预测

根据企业的资本性支出计划，预测期主要考虑在收益年限内必要的更新支出。

11.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等于现金之外的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现金之外的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无息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

营运资金=现金之外的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不含溢余货币资金及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息流动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

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本次预测主要通过分析此类科目以前年度的周转率的合理性并确定预计未来该类科目周转率进行测算；对于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无关的资产及负债，如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根据预计所需的合理金额进行确定。

12.期末残值回收

非流动资产按到期时残值确定到期值；营运资金按照到期日的金额确定到

期值。根据不同资产的变现率确定到期回收值。

13.预测期内现金流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四)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e：股权期望报酬率；

Rd：债权期望报酬率；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债权价值；

T：所得税率。

2.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R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ε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具体参数取值过程：

选择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的选择参照以下标准：

(1)可比上市公司只发行人民币A股。

(2)可比上市公司股票已上市交易不少于24个月且交易活跃。

(3)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或受同一经济政策影响。

(4)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相同，与被评估单位相同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不少于 50%。

(5)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发展阶段等与被评估单位相似。

根据上述选取标准，我们利用 ifind 资讯进行查询，通过比较分析，最终选取了以下上市公司作为对比上市公司：

序号	股票代码	单位名称
1	000155.SZ	川能动力
2	000791.SZ	甘肃能源
3	000862.SZ	银星能源
4	600163.SH	中闽能源
5	600821.SH	金开新能
6	603693.SH	江苏新能

4.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

确定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我们通过 ifind 资讯查询在评估基准日附近有交易的、至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 10 年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取其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经计算 R_f 取 2.5517%。

5.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股市投资收益率是资本市场收益率的典型代表，股市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亦可认为是市场风险溢价的典型代表。

我们借鉴国内外测算市场风险溢价的思路，按如下方法测算中国股市的投资收益率(R_m)及市场风险溢价 $ERP(R_m-R_f)$ 。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

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1)选取衡量投资收益率的指数

沪深 300 指数是覆盖沪深两市的指数，反映的是流动性强和规模大的代表性股票的股价的综合变动，该指数成份股可以更真实反映市场主流投资的收益情况，因此我们选用沪深 300 指数估算中国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率。

(2)选择 10 年期为计算投资收益率的时间跨度，对沪深 300 每只成份股均计算其过去十年的投资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产生的影响。计算 2024 年度投资收益率时采用的年期为 2014 年到 2023 年，以此类推计算以后年度的投资收益率。

(3)年投资收益率(R_m)计算方法

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经过对比分析我们认为几何平均值能更好地反映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以几何平均值作为最终的年投资收益率(R_m)计算结果。

(4)市场风险溢价 $ERP(R_m - R_f)$ 的确定

选取距每年年末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当年的无风险利率 R_f ，经以上步骤，我们估算的 2024 年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 为 6.40%。

6.确定可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对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β 系数进行相关性 t 检验。

7.计算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对取得的可比上市公司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β_L)，我们根据对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其还原为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β_U)。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单位名称	负息负债(D)	债权比例	股权价值(E)	财务杠杆系数(D/E)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适用所得税率
			A	$B=A/(A+C)$				
1	000155.SZ	川能动力	1,054,298.56	0.36	1,913,568.54	55.09%	1.2552	25%
2	000791.SZ	甘肃能源	972,308.01	0.47	1,077,163.78	90.26%	0.5254	25%
3	000862.SZ	银星能源	345,681.68	0.39	539,757.36	64.04%	0.7710	15%
4	600163.SH	中闽能源	384,713.52	0.29	961,013.05	40.04%	1.0782	25%
5	600821.SH	金开新能	2,085,553.24	0.64	1,150,423.75	181.29%	0.6677	25%
6	603693.SH	江苏新能	740,257.95	0.39	1,135,740.27	65.18%	0.6573	25%

8.计算具有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的 β 系数

以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的平均值及目标资本结构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其中： β_L 为具有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的 β 系数

β_U 为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的平均值

D/E 为目标资本结构，此处取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

9. β 系数的 Blume 调整

我们采用历史数据估算出来的可比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是代表历史的 β 系数，折现率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需要估算的折现率也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需要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本次评估我们采用布鲁姆调整法 (Blume Adjustment) 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调整。

在实践中，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a = 0.35 + 0.65\beta_L$$

其中：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L 为测算的历史 β 值。

经调整后的被评估单位风险系数 β 为 0.8974。

10. 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的确定

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表示被评估单位自身特定因素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的报酬率。本次评估采用综合分析法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即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所处经营阶段、市场竞争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公司治理、资本结构等因素，确定合理的特定风险报酬率。

经上述分析，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11.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相关数据代入 R_e 公式中，计算出权益资本成本为：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 10.30\% \end{aligned}$$

12.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取被评估单位实际加权贷款利率作为债务资本成本，即 2.48%。

1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

将上述各数据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中，计算确定折现率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调整前)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调整后)	股权期望报酬率(R_e)	债权期望报酬率(R_d)	适用所得税率	加权资金成本(WACC)
0.9420	0.9623	10.21%	2.48%	0.00%	6.93%
0.9338	0.9570	10.18%	2.48%	2.05%	6.89%
0.9120	0.9428	10.09%	2.48%	7.50%	6.78%

0.9039	0.9375	10.05%	2.48%	9.53%	6.74%
0.8820	0.9233	9.96%	2.48%	15.00%	6.63%

(五)测算过程和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及折现率得出预测期内企业经营价值如下表(只列示 2024 年 6 月-2028 年):

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未来年度				
	2024 年 6-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三、自由现金流	6,173.87	8,908.68	9,244.58	9,976.85	10,024.83
折现率	0.07	0.07	0.07	0.07	0.07
折现期(年)	0.29	1.08	2.08	3.08	4.08
折现系数	0.98	0.93	0.87	0.82	0.76
各年折现值	6,054.39	8,286.86	8,049.26	8,135.12	7,656.96
经营性资产价值	112,643.29				

(六)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 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现金持有量考虑各种付现因素, 即一定周期内所需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 并扣除非付现成本, 即折旧、摊销。经计算, 正常经营情况下, 企业溢余资产为 6,941.15 万元。

2.未合并子公司价值的确定

无。

3.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共计-18,360.21 万元。

被评估单位的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七)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未合并子公司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2.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企业的有息负债为 73,355.73 万元。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 27,869.00 (万元)

第四章市场法评估计算说明

一、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一)市场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在市场公开、交易活跃情况下，相同或相似资产的价值也是相同或相似。

企业相同或相似的概念：

功效相同：经营产品或提供法服务相同或相似；

能力相当：经营业绩和规模相当；

发展趋势相似：未来成长性相同或相似。

由于现实中的绝对相同企业是不存在的，因此在评估操作中都是相对相同的“可比对象”。

根据可比对象选择的不同，市场法可以分为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二)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按照国民经济分类标准，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主要经营风电，通过上市公司股权类资产交易资料分析，同一行业或者相同经济影响的企业股权买卖、收购及合并等经济行为的交易案例较多，经营和财务数据容易收集，可以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故可以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二、市场法的评估思路及公式

1. 市场法的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1)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等。

(2)根据经营范围、产品类型等比较因素选择交易案例。

(3)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企业的因素和主要指标。

(4)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

(5)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2. 市场法的计算公式及指标选取

市场法的关键是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常见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EV/S)等，考虑选取的指标过程如下：

第一种情况：重资产行业，市净率(P/B)、EBITDA 相关比率倍数可以避免由于折旧、税收政策的差异所产生的影响，可以选取市净率(P/B)、EBITDA 相关比率倍数；

第二种情况：零售、物联等与收入规模关联度较高的行业，可以选取市销率相关比率倍数；

第三种情况：金融保险、重资产等与资产规模关联度较高的行业，可以选取市净率相关比率倍数，对于处于研发期的技术类新兴企业，也可以选取市净率相关比率倍数；

第四种情况：轻资产、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可以选取市盈率相关比率倍数。

一般情况下：金融保险、重资产等与资产规模关联度较高的行业，可以选取市净率(P/B)相关比率倍数。

本次评估通过对交易案例公司财务指标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 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均为电力销售, 核心资产均为在运营的风电电站, 因此选用市净率(P/B)指标。

被评估单位股权市场价值=被评估单位净资产×市净率(可比案例 P/B)

可比案例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案例系数

三、市场法的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 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 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2.利率、汇率、税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 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4.来源于万得资讯的可比案例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5.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评估过程

1.可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被评估公司所属行业为风力发电业, 因此我们在 iFinD 金融终端、上市公司公告中选取了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新能源发电风力发电的交易案例。按照以下几个标准最终选取了 3 个交易案例。具体标准如下:

- (1)选择交易时间为距评估基准日三年以内;
- (2)选择经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风力发电;
- (3)选择交易情况和财务数据基本信息完整的案例。

2.可比公司介绍

被评估单位为风力发电企业, 通过对近年来同类公司股权交易案例的分析, 确定以下项目作为可比交易案例(来源于 iFinD 金融终端、上市公司公告)。

- (1)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①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446Q175T

住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周福贵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07-21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研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以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研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以及技术咨询；电气机械、重型工业装备以及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普通机械以及专业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

②项目情况

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为公司建设的风力发电厂，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三一重能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1202237 号审计报告。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太行山新能源的股权价值的评估，出具了的(天兴评报(2022)第 2246 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 30,625.44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5,746.63 万元，增值 4,878.81 万元，增值率 18.95%。

公司本次转让标的(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 30,625.44 万元。

③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4,531.23	103,268.39
负债总额	95,338.44	77,521.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9,192.78	25,746.63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4,005.40	10,543.50

利润总额	8,626.50	6,273.51
净利润	8,626.47	6,273.50

根据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02 号公告, 2023 年 2 月 23 日, 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西国电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交易合同, 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764.40 万元。

(2)重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吉林省湘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①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吉林省湘榆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7FF01E6E

住所: 长春市宽城区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企业孵化基地 7388 号五层 510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福贵

注册资本: 3,000 美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1-30

经营范围: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 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项目情况

湘榆新能源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 持有通榆开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通榆开通持有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的三一通榆碳纤维智慧风机试验基地项目, 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建成且全容量并网发电。公司通过重能國際间接持有湘榆新能源 100%的股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3)062182 号)评估报告, 吉林省湘榆新能源有限公账面净资产 19,193.16 万元, 增值 4,286.84 万元, 增值率 22.34%。

③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8/31
资产总额	42,603.24	95,718.90
负债总额	22,589.24	76,525.7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014.00	19,193.1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	281.23
利润总额	1,292.38	271.50
净利润	969.40	271.50

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9 号公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湘榆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吉林吉电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受让价 20,310.74 万元。

(3)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通榆通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①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通榆通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22MA175EE18Y

住所：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新发街广白路(经济开发区办公楼后楼 206 室、207 室)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219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福贵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以及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气机械、重型工业装备、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普通机械、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项目情况

通昭新能源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持有通榆边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通榆边昭持有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三一通榆大容量风机碳纤维技术应用示范风电场项目，目标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建成且全容量并网发电。公司持有通昭新能源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通昭新能源 100% 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6,268.38 万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27,880.00 万元，与账面价值 22,011.84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5,868.16

万元，增值率为 26.66%。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作价已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62300 号评估报告。

③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9/30
资产总额	16,894.27	71,073.31
负债总额	16,893.79	49,061.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0.48	22,011.8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1,733.82
利润总额	0.48	1,113.67
净利润	0.48	1,113.67

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4 号公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通榆通昭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受让价 26,268.38 万元。

3.价值比率的确定

(1)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一个“比率倍数”。价值比率是市场法对比分析的基础。价值比率可表示为：

本次评估通过对交易案例公司财务指标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均为电力销售，核心资产均为在运营的风电电站，因此选用市净率(P/B)指标。

被评估单位股权市场价值=被评估单位净资产×市净率(可比案例 P/B)

可比案例 P/B 修正系数=∏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案例系数

(2)比率乘数的确定

根据本次估值标的和可比实例的特点，本次估值比较因素选择主要有交易日期、装机容量、剩余发电期限、单位装机容量收入、控股权等因素，分别进行比较。

(3)编制交易情况调查表

根据上述选择的比较因素，评估标的和可比实例的各因素条件说明如下表：

项目	案例 2	案例 3	案例 4
----	------	------	------

并购方式	协议收购	协议收购	协议收购
买方	江西国电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吉电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吉电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榆通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省湘榆新能源有限公司
基准日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8月31日
交易股权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价格	29,764.37	26,268.38	20,310.74
交易对价折算企业估值	29,764.37	26,268.38	20,310.74
总资产	103,268.39	71,073.31	95,718.90
总负债	77,521.76	49,061.47	76,525.74
归母所有者权益	25,746.63	22,011.84	19,193.16
当年或前一年销售收入(S)	10,543.50	2,311.76	421.85
P/B	1.16	1.19	1.06
装机容量(MW)	100.00	99.85	100.00
并网发电时间	2020年6月	2023年5月	2023年8月
剩余发电期限(年)	17.66	19.66	20.00
经营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信息来源	上市公司公告	上市公司公告	上市公司公告

(4)可比指标的修正

评估人员通过对被评估单位与各交易案例在交易时间、装机容量、剩余发电年限(年)、电价补贴修正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并结合行业情况等,将各可比指标间的差异,通过打分等方式进行量化调整。确定各可比指标的调整评分值,并检验各调整评分值对所选取的比例乘数的影响程度,对不合理的调整评分值进行调整、修正。具体调整评分结果如下:

① 交易日期修正

由于交易案例交易时间不同,故本次对各案例交易时点进行修正。根据新能源行业发电指数(882601.WI-行情统计);按照可比案例交易时点的新能源发电指数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进行测算;测算方式指标及打分如下:

行业指数	小于 1500	1501-2000	2001-2500	2501-3000	3001-3500	大于 3500
打分	90	95	100	105	110	115

② 装机容量修正

对于发电企业,项目规模是直接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项目规模体现在装机容量。本次评估采用分段的方法,根据各标的公司的装机容量不同设定不同的指数,调整指数如下表:本次评估采用分段的方法,根据各标的公司的装机容量不同设定不同的指数,调整指数如下表:

装机容量指数	小于50	50.1-100	100.1-150	150.1-200	200.1-250	250.1-300	300.1-350	大于350
打分	96	98	100	102	104	106	108	110

③剩余发电年限修正

剩余发电年限：由于交易案例并网发电时间不同，故本次对各案例交易时点剩余发电年限进行修正。风力发电按经营期 20 年测算，分别根据剩余发电时间对三个可比案例进行调整，采用折现率对剩余年限修正系数分别进行测算，测算公式为 $K=[1-1/(1+r)^m]/[1-1/(1+r)^n]$ ，m 代表被评估单位剩余发电年限，n 代表的是交易案例剩余发电年限。

④电价补贴指数修正

对于带有电价补贴项目设定调整指数为 100，不带有电价补贴项目的设定调整指数为 80。

⑤收益财务指标

对于发电企业，财务指标(资产负债率、单位装机容量收入)是直接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本次评估采用分段的方法，根据各标的公司的财务指标情况设定不同的指数，调整指数如下表：本次评估采用分段的方法，根据各标的公司情况设定不同的指数。调整指数如下表：

单位装机容量收入	小于 40	41-50	61-70	71-80	81-90	91-100	大于 100
打分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根据检验调整修正后的各可比指标的调整评分值，可计算得到各可比公司的市场法修正系数。各可比公司市场法修正系数计算结果如：

项目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评估标的
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P/B		1.16	1.19	1.06	0.00
交易状况	基准日行业指数	3,361.27	2,241.96	2,454.16	1,809.63
	指数打分	110.00	100.00	100.00	95.00
	指数修正系数	0.86	0.95	0.95	1.00
	控股权	控股权	控股权	控股权	控股权
	控股权打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控股权修正系数	1.00	1.00	1.00	1.00
资产规模状况	装机容量	100.00	99.85	100.00	199.50
	装机容量打分	98.00	98.00	98.00	102.00
	装机容量修正系数	1.04	1.04	1.04	1.00
	剩余发电年限(年)	17.66	19.66	20.00	19.42
	剩余发电年限打分	95.00	101.00	101.00	100.00
	剩余发电年限修正系数	1.05	0.99	0.99	
	是否加入电价补贴目录	否	否	否	否
	电价补贴目录打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电价补贴目录修正系数	1.00	1.00	1.00		
收益	单位装机容量收入	105.44	23.15	4.22	42.94
	单位装机容量收入打分	102.00	96.00	96.00	97.00

务指标	单位装机容量收入修正系数	0.95	1.01	1.01	1.00
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0.75	0.69	0.80	0.81
	打分	93.00	94.00	93.00	92.00
	修正系数	0.99	0.98	0.99	1.00
其他指标 1	是否是扶贫项目	否	否	否	否
	扶贫情况打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扶贫情况修正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修正后	1.03	1.16	1.03	

(5)因素比较修正系数表

项目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标的公司
基准日行业指数	110	100	100	95
控股权指数	100	100	100	100
装机容量指数	98	98	98	102
剩余发电年限指数	95	101	101	100
电价补贴目录指数	100	100	100	100
收益指数	102	96	96	97
财务指数	93	94	93	92
其他指数 1	100	100	100	100

五、市场法评估结果

交易案例比较法估算结果按照以下公式测算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目标公司净资产账面值(B)	21,872.85
P/B 平均数	1.06
目标公司股权评估价值(取整)	23,099.00
账面值	21,872.85
增值额	1,226.15
增值率	5.61%

第五章评估结论及分析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0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市场法评估结果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 21,872.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099.0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226.1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61%。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872.8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869.0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5,996.1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7.41%。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市场法与收益法两者评估结果相差 4,770.00 万元,差异率为 17.12%。

1.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市场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两种评估方法存在差异是正常的。

2.选取评估结果的理由

被评估单位为主要经营风力发电,所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收益法的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企业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的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的现值。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

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的可比交易案例独有的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 27,869.00 万元。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简介

公司名称：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5627521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D 座一层 105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松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2-10-08 至 2032-10-0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业设计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82595529391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张剑虹

注册资本：23,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2-06-01 至 2042-05-31

经营范围：风电场开发及附属工程建设；风电场运营及维护；风力发电；生产、销售电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简介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金 23,000 万元，法人代表：张剑虹，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区内，营业范围：风电场开发及附属工程建设；风电场运营及维护；风力发电；生产、销售电力。

3.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000	100%	22,500	100%
	合计	23,000	100%	22,500	100%

4.财务信息

近年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3/12/31	2024/5/31
总资产	332.69	54,340.90	115,736.53
总负债	3,664.56	41,370.17	93,863.68
股东权益	-3,331.87	12,970.73	21,872.85
经营业绩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0.00	115.66	3,569.58
利润总额	-3,631.87	104.28	924.65
净利润	-3,631.87	102.61	1,418.49

(三)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

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无股权关系。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因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需对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

资产总额为 115,209.1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9,194.17 万元，非流动资产 96,014.94 万元；

负债总额为 93,807.2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0,451.53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73,355.73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1,401.85 万元，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9,194.17
2	非流动资产	96,014.94
3	其中：债权投资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	其他债权投资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	长期应收款	-
8	长期股权投资	-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	投资性房地产	-
12	固定资产	95,664.67
13	在建工程	-
14	工程物资	-
15	固定资产清理	-
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7	油气资产	-

18	无形资产	349.49
19	开发支出	-
20	商誉	-
21	长期待摊费用	-
22	使用权资产	-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78
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5	资产总计	115,209.11
26	流动负债	20,451.53
27	非流动负债	73,355.73
28	负债合计	93,807.26
2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401.85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且与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三)主要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分别为房屋建筑物类、设备类资产。

1. 房屋建筑物类

(1)房屋建筑物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区内，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风电场预转固，目前正常使用当中。

2.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主要有自由客小型越野客车和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共计2辆，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中。

其他设备主要为笔记本电脑，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中。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土地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土地共包含3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甘(2022)敦煌市不动产权第0026453号	无形资产-土地	划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195.00	-	
2	甘(2022)敦煌市不动产权第0020741号	无形资产-土地	出让	工业用地	2022/04/15	93,648.00	2,782,133.00	2,702,105.49
3	甘(2023)敦煌市不动产权第0001779号	无形资产-土地(二期)	出让	工业用地	2023-04	26,594.00	799,589.00	792,824.30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05 月 31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委托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共同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五、资产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为了组织开展好资产清查工作，公司成立了资产清查领导小组，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组织清查和协调工作，并向相关部门下发了清查实施方案，经过了准备阶段、清查阶段以及总结检查阶段。

(一)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负债情况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是 2024 年 0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类型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二)清查工作的组织情况

为配合本次资产评估而进行的资产清查工作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开始，公司为此成立了以有关领导为组长的资产清查领导小组，参加人员有财务、设备有关人员。资产清查工作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结束。

(三)清查核实采取的措施

清查核实工作主要包括以下过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调查表”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项目有关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員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

后仔细审核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3.现场实地勘查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调查表，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勘查。

对重点设备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及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从而比较充分地了解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到现场察看设备外观、运行情况等。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产权进行了调查，以确认产权是否清晰。

6.核实收益预测资料

相关人员审核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确认依据，分析判断未来年度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对管理层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验收益预测的支持性资料等文件。

(四)清查结论

经资产清查，企业主要资产账账、账表、账实相符。

(五)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六、资料清单

(一)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五)重大合同、协议等；

(六)其他资料。

(此页无正文，为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09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帆

2024年09月20日